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利盈蓉
電 話：02-7736-7414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95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請轉知學校依旨揭計畫規定提出申請，並請貴局（府）完成初審作業後，於109年4月20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免備文）將以下檔案各2份寄至11677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國中數學科適性教學與課中學習扶助計畫」專案小組收（11677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數學館M103室），電子檔請上傳至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網頁(<https://cirn.moe.edu.tw/Module/index.aspx?sid=1150>)→縣市檔案上傳區，並以「數學科/（英語科）—○○市（縣）○○國中」作為檔名，本計畫核定名單及相關事宜，將即時公告網頁上，為維護自身權益，務請自行上網參閱。
- 三、旨案實施原則與方式：參與試辦學校以單科2班為一群組，分成3組進行授課；分組方式以原2班學生適性分成B、B、C共3組為原則，英語科新增5組以上或數學科新增4組以上，得聘任1位代理教師；學校

裝
訂
線



新增授課節數，單科目應達2位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才得聘任2位代理教師。倘分組組數未達前述規定，得採跨校共聘方式聘任代理教師辦理本計畫，餘請詳閱附件。

四、旨案補助原則如下：

- (一)以補助地方政府轄內公立國民中學及國立學校為主。
- (二)增置代理教師開缺聘任科目以申請試辦科目為限(如申請英語科的學校，增置聘任代理教師科目為英語科)。
- (三)申請對象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補助：
 - 1、申請之科目會考待加強比例高於全國(或所屬縣市)者。
 - 2、為本案前一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成效良好者，請提供該學年度分組教學計畫成效自評表。
 - 3、配合本署研究團隊進行成效評估事項表現良好者。
 - 4、各地方政府有完善督導機制，並輔導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者。
- (四)學校違反計畫實施原則，得取消核定經費。

五、國立學校亦請於109年4月20日(星期一)前依說明二方式逕將紙本計畫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國中數學科適性教學與課中補救教學計畫」專案小組，電子檔請登入會員後上傳至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網頁→縣市檔案上傳區。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檔印章
109/03/10
09:32:32